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馬小字第63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 告 王照宗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馬小字第63號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6,0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書記官 高慧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